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 指引」修訂說明及實務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社區防疫組薛組長瑞元

紀錄：吳思霈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重點報告。(略)

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智邦科技公司實務經驗分享。(略)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各事業體或機關(構)指定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防疫長，防疫長下再指定適當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組成防疫專責小組，以執行監督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建議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為專責(不求專任)。

二、防疫專責小組的工作主要為以下四項：

(一)平時掌握員工(含外包、駐點等人員)健康監測及動態，包括其工作場域及環境；訪客(包括上下游廠商、維修人員等)之進/出入管制及實聯制。

(二)通報：當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如

內部篩檢、員工主動告知等，請務必即時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三)當出現確診者時，在衛生主管機關疫調人員尚未抵達前的即時處理：利用平時掌握的員工動態資料，立即建立接觸者名單。若為上班時間，請可能有接觸的人員，暫不移動，亦勿離開工作場域，等待疫調人員抵達後進行匡列及安排採檢等事宜；若為下班時間，無須召回接觸者，請等待疫調人員抵達後再決定匡列對象及通知安排採檢等事宜。

(四)健康監測：平時除對員工進行健康監測外，如公司/企業/公立機構出現確診個案，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追蹤及監測第一次採檢為陰性者或受匡列為自主健康監測者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症狀等異常情形，須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回報。

三、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及智邦科技公司經驗分享之簡報內容，敬請公司摘錄可對外提供之內容後提供主辦單位，以轉予相關部會參考，並請主辦單位將本次會議報告及分享之內容，研議製作為數位課程，以利各部會宣導運用。

四、會議簡報、指引及懶人包內容說明及修訂

(一)會議簡報第 10 頁修改為「訪客、會議、活動，落實實聯制，並留存資料」。

(二)指引第 8 頁「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所指之縣市/國家，目前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全球皆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未來視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三)懶人包第 10、15 頁依勞動部建議修改為「認定為職業上原因感染，雇主應給予工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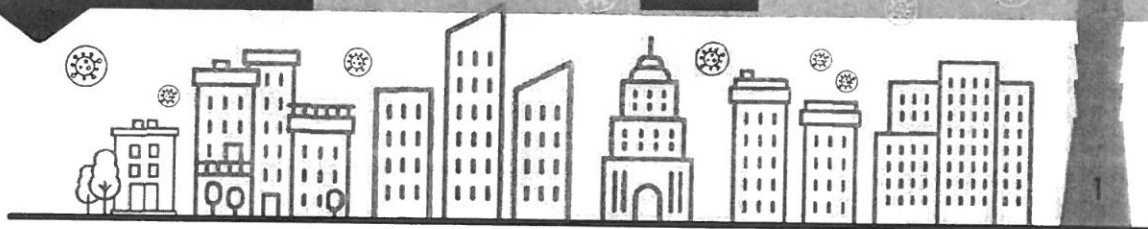
五、請主辦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函文各單位，包括各事業體之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環保署等)，請各單位在一定時間內建立防疫專責小組機制，同時輔導業管相關單位及產業/公會等完成建立。

肆、散會：下午 6 時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修訂重點報告

2022.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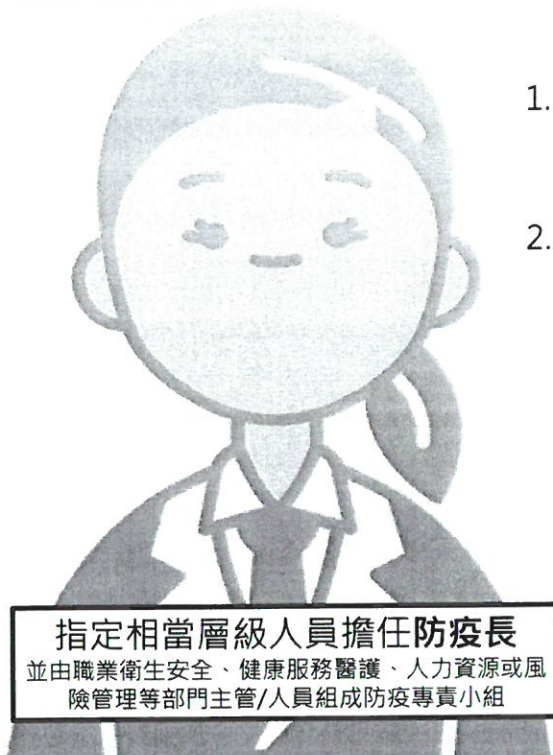
## 企業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 109年3月編訂，111年2月修訂
- 目的：供企業因應疫情評估風險與衝擊、研擬持續營運對策參考
- 因應對策建議內容
  -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
  - 防疫建議：接種疫苗、實聯制、員工健康監測等
  -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 企業/公司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 配合防疫政策措施：人員出入管制與實聯制、檢疫、隔離、疫情調查、出現確診者應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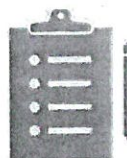


##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

1. 由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
2. 當員工確診時，能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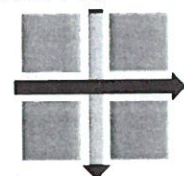
### 平時



訂定及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員工出現疑似症狀要主動、即時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



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頻繁接觸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館分流機制。例如定期更新每月各館人員、進出人員名單，以利出現確診者時快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造冊」

3

##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落實訪客實聯制並留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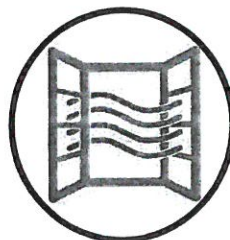
公司入口備酒精性洗手液供使用、婉拒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訪客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鼓勵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員工(含外籍移工)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客戶)依指揮中心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

4

## 調整辦公方式 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彈性調整人力，分組上班，以維持核心任務，持續營運。建立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



進行空間調整，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須配戴口罩。



員工餐廳須保持桌與桌距離 1.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餐桌設有隔板。若無法落實，以外帶為之。



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如視訊)。請員工勿參加集會活動。

## 出現確診者

**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

**造冊**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工作時間、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人員(含同辦公室、外包、洽公人員、宿舍室友、搭同交通車同事等)

將已知資訊**立即提供**衛生主管機關

對內宣導，請員工確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措施(如篩檢)

匡列為接觸者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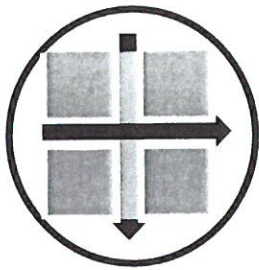
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用1:5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造冊列管**非屬居家隔離員工，加強健康監測，出現症狀立刻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配合衛生單位依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採行之措施



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頻繁接觸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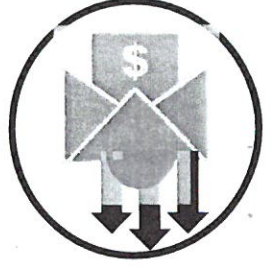
具感染風險的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雇主必須確保員工遠離工作場所



雇主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



依衛生主管機關不得外出上班，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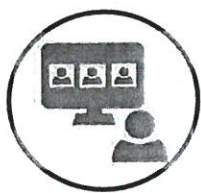


認定為職業上原因感染，雇主應給予工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補償

7

## 持續營運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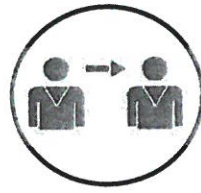
###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



調配生產量。暫停部分生產或服務。辦理員工線上培訓、改善營運場所、進行研發。疫情結束後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依持續營運計畫進行員工訓練。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重要客戶需求方案



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因應急單。減少產線、調整產能，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



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8



## 持續營運計畫及演練



完成計畫

持續營運計畫：使公司/企業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優先項目)營運能力



辦理演練

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檢討及更新

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公司/企業持續營運活動，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

9

## 建議各相關部會辦理事項

1. 轉請業管公務/事業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宣導鼓勵企業參依指引檢討修訂持續營運計畫，並定期演練，以快速因應內部及外部之疫情風險
2. 請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將相關防疫對策內化為企業營運管理的一部分，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確保持續營運、降低損失：
  - 1) 積極宣導防疫措施、執行員工健康監測、主動症狀通報
  - 2) 平時即建立相關人員名單並定期更新，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
    - ① 造冊對象包含所有人員(員工、臨時/外包人員等)，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如共同工作場所/生產線、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單及課表、輪班班表、搭乘交通車路線/乘車人員、員工宿舍平面圖及住宿名單、供餐方式及用餐場地等)
    - ② 訪客、會議、活動，落實實聯制，並留存資料
3. 建立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防疫專責小組與地方政府主管/防疫機關之聯繫網絡/機制，以利溝通聯繫並採取快速防治作為，協助掌握疫調、隔離、篩檢時效，有效降低疫情對企業之影響

10

## 相關參考資訊

COVID-19相關疫情資訊及指引

請至疾病管制署**COVID-19防疫專區**查詢

